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2018年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高新区镇湖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2018年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市高新区镇湖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东城路350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61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西部生态城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8]14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1] 水污染治理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在营运期无需使用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施工期主要设施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等施工机械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为河流清淤及道路改造项目，建成营运后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产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建设背景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办事处计划投资 550 万元进行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西京港、顺堤河及其支河、杵山河及支河、马山老港及支河、上市河（绿野村至西京湾段）实施清淤或生态护岸建设，总长 5.46 公里，并对湿地公园二期内游园路进行道路、桥梁及束水管涵进行改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确保项目工程顺利进行，本项目必须进行环评申报审批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办事处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2018 年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2018 年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交由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办事处呈报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2018 年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

建设内容：对辖区西京港、顺堤河及其支河、杵山河及支河、马山老港及支河、上市河（绿野村至西京湾段）实施清淤或生态护岸建设，总长 5.46 公里，并对湿地公园二期内游园路进行道路、桥梁及束水管涵进行改造。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4 个月。

3、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3.1 清淤工程

(1) 建设规模

根据区域排水要求及水环境提升要求，规划对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内河道进行疏浚。其中顺堤河 1 长度 550.5m，顺堤河 1 支河 1 长度 106.7m，顺堤河 1 支河 2 长度 256.7m，顺堤河 2 长度 374.8m，顺堤河 2 支河 113.7m，西京港长度 1020.0m，上市河及支浜长度 878.0m，杵山河长度 932.0m，杵山河支河 1 长度 61.0m，杵山河支河 2 长度 109.8m，杵山河支河 3 长度 67.9m，马山老浜长度 313.0m，马山老浜支河 1 长度 40.1m，马山老浜支河 2 长度 241.0m，马山老浜支河 3 长度 280.4m，马山老浜支河 4 长度 111.6m，河道疏浚总长度 5457.3m。

(2)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供电：接入市政照明配电箱

项目供水：市政供水

临时工程：为满足施工生产和管理需要，需设置施工办公区。根据工区内实际情况，办公生活区可就近在施工点周边空地上搭建临时板房或集装箱。生活区内垃圾集中收集、外运，产生生活污水接管现有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道路重新改造工程

(1) 设计范围及主要内容

新增 2 座桥梁引坡工程起终点分别接两端现状道路，2#桥桩号范围：K0+864~K1+006，道路长度 142 米；3#桥桩号范围：K1+975~K2+115，道路长度 140 米。道路平面维持现状。

新建 2#桥中心桩号为 K0+934.133，桥梁与河道斜交，为右斜 18°，桥梁设计跨径为 1-8m，为简支板梁桥，桥台采用钢筋砼重力式桥台，桥梁栏杆采用木栏杆，与现有 1#桥保持一致。设计内容包括：路面破除、新建桥梁 1 座及台后 6 米长搭板。

新建 3#桥中心桩号为 K2+088，桥梁与河道斜交，为左斜 16°，桥梁设计跨径为 1-8m，为简支板梁桥，桥台采用钢筋砼重力式桥台，桥梁栏杆采用木栏杆，与现有 1#桥保持一致。设计内容包括：路面破除、新建桥梁 1 座及台后 6 米长搭板。

(2) 纵断面设计

道路设计控制标高均为道路中心线标高，高程系统为 85 年国家高程基准。纵断面设计控制因素为：

- ①起终点现状道路标高；
- ②新建桥梁梁底标高按不低于 3.2m 控制。

③尽量减少填挖高度，节约土方，减小工程造价。

(3) 横断面设计

标准路段路幅宽度为 5.5m，路幅布置为：4.5m 车行道+ 2×0.5m 土路肩，道路沿线每隔 300m 左右设置一处错车道，错车道处道路总宽 7.5m，路幅布置为：6.5m 车行道+ 2×0.5m 土路肩，错车道长度为 30m，渐变段长度为 15m。车行道为单向横坡，坡度为 1.5%，除 JD6、JD9 两处圆曲线段坡向圆曲线内侧外，其余均坡向沿河道一侧，在 JD6、JD9 两处圆曲线的起、终点位置设置道路横坡渐变段，渐变段长度为 7m 或 13m；土路肩横坡为 3%，坡向道路外侧。路拱采用直线形式。

(4) 道路结构层方案

道路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路面，交通等级预估为中等交通，路面方案采用如下结构：

车行道新建路段采用路面结构（总厚 37.6 厘米）：

5 厘米细粒式沥青砼(AC-13C)

0.6 厘米下封层

32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

衔接老路段采用水泥稳定碎石调坡。

(5) 临时工程

为满足施工生产和管理需要，需设置施工办公区。根据工区内实际情况，办公区可就近在施工点周边空地上搭建临时板房，施工营地仅作为办公使用，不设置住宿区。生活区内垃圾集中收集、外运，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4、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3、城市公共交通建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8】179 号），相应文件见

附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项目与地方政策法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 100m，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②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③新建集中式畜禽养殖场；④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⑤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⑥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本项目为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河道清淤及游园路改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中各管控区划分范围，本项目部分河道位于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措施要求，应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段内容分析，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工程所在地不属于太湖镇湖饮用水源、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规定。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和地方规划相统一。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情况

本项目西京港、顺堤河及其支河、杵山河及支河、马山老港及支河、上市河（绿野村至西京湾段）为镇湖街道内河，由于多年来未系统进行清淤整治，导致河床高程上升，河道淤积严重，一方面使得河水中污染物附着在底泥上，成为内源性污染源，污染物质不断释放，造成河道水质持续恶化；另一方面，水环境容量减少，水体自净能力减弱致使河道水环境污染的问题十分突出。

本项目游园路改造主要为对管涵进行改造，现状为已有道路。目前由于束水管涵不满足河道要求，因此需对对管涵拆除重建。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circ} 19'$ ，东经 $120^{\circ} 37'$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90公里、浦东国际机场130公里，距上海港100公里、张家港港口90公里、太仓港70公里、常熟港60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部生态城，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新区在苏州西部，平坦的平原上散布着较多孤立的小丘，其中狮子山高14.5m，何山高64.9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规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VI度。

3、气候条件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2130.2h，占可照时数48%；年平均气温 15.4°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C ，极端最低气温 -12.7°C ；年均降水量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1694.2mm，最少降雨量481.1mm。

当地主导风向为EN 和SE 向，频率均为9%，次主导风向为ESE 和SSE 向，频率均为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SE 风，秋季为NE 风，冬季为偏N 风。年平均风速2.8m/s，强风向为NW 向，最大风速24m/s。影响当地的台风平均2~3次/年，风向NE，一般为6~7级。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2 （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2 ）。其中湖泊 1825.83km^2 ，

占93.61%；骨干河道22条，长212km，面积34.38 km²，占1.76%；河沟水面44.32km²，占2.27%；池塘水面46.00km²，占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地处长江西游，水量充沛，根据京杭大运河苏州站历年观测资料统计，京杭大运河的水文状况如下：常年流量为21.5m³/s，河面宽74m，平均水深3.3m；平均水位（吴淞高程）为2.82m；历史最高水位：4.37m（1954年7月28日）；历史最低水位：1.89m（1984年8月27日）。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由于优良的大气候和水土条件形成的优良小气候，植物生长茂盛，植被良好，共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树种近百余种，特别是林果产品、味美可口，品种多样。栽培作物有稻、麦、玉蜀黍、甘薯、芸苔等，还有桃、梅、杏、梨、李、苹果、桔、杨梅、樱桃等水果；还有榉、栎、椿、榆、毛竹、刚竹等多种竹木；还有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等多种花卉，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如：枫香、樟树、青岗栎和马尾松等。

鸟类有70余种，主要有雉、鸭、鹌鹑、鸬鹚、鸽、斑鸠、啄木鸟、鹰、大杜鹃、鹤、话梅、白头翁等，鱼类有30余种，主要有鳊、鲤、鲫等。近年来，由于太湖水质恶化的缘故，鹤、鸬鹚等野生水禽、鸟类已渐少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属于虎丘区。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区域人口77.48万，其中常住人口58.78万人，暂住人口18.2万人，外籍人口0.5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4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3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3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

为国内首家“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4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4年4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同意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05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2007年高新区成为首批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园区，2008年3月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成为全国第一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017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亿元，可比价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0亿元，增长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33.2亿元，增长0.6%，其中工业投资167.3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841亿元，增长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6.5亿元，增长10.0%；进出口总额2778亿元，增长23.8%，其中出口1789.4亿元；实际利用外资7.5亿美元。

2、教育

（1）初等教育

区内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公办小学11所。其中江苏省实验小学2所(高新区实验小学、枫桥中心小学)，专任教师907名，在校小学生16910名。

（2）中等教育

目前有独立设置的区辖公办中学9所。其中江苏省四星级高中3所（江苏省苏州实验中学、吴县中学、高新区第一中学），江苏省示范初中1所(高新区第二中学)，现有专任教师940名，在校中学生15305名。其中高中生4203名，初中生11102名。

另有市辖公办职业类学校2所（苏州国际教育团、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均分高职、中职两个学历层次，其中江苏省苏州职业教育中心校是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江苏省合格职教中心校和江苏省模范学校，目前有教职工240余人，学生3000余人。

（3）高等教育

区内的高校有2所（苏州科技学院、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4）民办教育

区内目前有民办学校3所，分别是苏州外国语学校（幼稚园、小学、初中、高中[江

苏省示范初中、江苏省实验小学])、苏州新草桥中学、日本人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其中,日本人学校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采取国际教育管理模式,聘请外籍教师,招收外籍学生。

(5) 教育现代化

全区镇(街道)已通过了市教育现代化达标验收。已建成江苏省四星级高中3所,省示范初中2所,省实验小学3所,累计建成省市级以上重点、示范、实验学校18校次,占建制学校的80%左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进,所有建制学校基本建成校园网,实现"班班通"。

3、文化、文物保护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接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苏州古城,西濒三万六千顷烟波浩淼的太湖,南与葱翠绵延数十里的江南丘陵连为一体,石湖风景区、洞庭东西山风景区、天灵风景区和枫桥寒山寺、虎丘风景区环绕四周。区域吴文化源远流长,积淀丰厚,有“江枫古韵”、“寒山钟声”等历史文化遗产和“金山石匠”、“镇湖刺绣”等传统工艺,还有建于南宋的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万佛石塔”,建于明万历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文昌阁道院”和建于清乾隆年间的市文物保护单位“三里亭”,是一块集江南山水秀丽和吴中文化温柔于一体的“风水宝地”。。

4、《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1991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52km²,首期开发面积25km²,2002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258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 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223km²。

(2) 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 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中心城区包括枫桥片区、狮山片区、西北片区，总面积52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其规划范围东起京杭运河，南至向阳路，西至金枫路，北到邓蔚路（规划）、支津河，规划总用地面积13.49平方公里。

（4）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级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资、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融太湖山水和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5、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吨。

(2) 排水

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5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4万吨/日2002年10月开工，2004年11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4万吨/日从2009年初开工建设，于2010年通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浒东运河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8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年运行，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西部生态城，在镇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3) 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3.6km²，供气半径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滨北侧，供热范围15km²，供热半径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25km²，供热半径4.5km。通浒片区建设2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20 km²，供气半径4.5 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25 km²，供气半径4.5 km。湖滨新城建3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6.8km²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4万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5万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13.4万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目前燃气管网已敷设完毕，能够满足高新区燃气供应。

6、苏州西部生态城概况

苏州西部生态城位于苏绣发祥地—苏州高新区西部太湖湖滨，规划总面积约42万平方公里，太湖岸线约25公里，是苏州市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先导区的重要组成，是苏州高新区由“运河经济”向“太湖经济”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生态城充分依托太湖自然生态和文化优势，整合优质资源，整体开发保护，成为集旅游休闲、健康健身、文化创意、民间工艺及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真正打造一方山清水秀、和谐繁荣的湖滨乐土和低碳生态新城。

建设情况

基础设施：太湖大道高架桥、太湖大道二期、污水厂、自来水厂、供电、燃气、通信等已全部到位。

旅游文化设施：镇湖绣品街、中国刺绣艺术馆、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一批高品质旅游景点顺利建成。

景观及其它设施：太湖大道生态城段2.5公里、近10万平方米的景观提升工程全面完成。马山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及周边景观工程、垂钓中心等新型旅游业项目、5.7平方公里的生态城启动区和太湖大堤15个水闸改造提升等建设顺利推进，虹锦湾、太湖苏里、文化创意园二期等高品质居住和商业地块已开工建设。

7、西部生态城旅游度假区规划

规划面积：19平方公里。

功能分区：1、中部—创意文化体验区；2、南部—滨湖主题度假区；3、外围—生态养生休闲区。

规划目标：以湿地公园、滨湖生态景观为基础推进科普旅游和生态休闲旅游；以刺绣产品及刺绣文化要素为载体推进文化体验旅游和修学旅游；以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养生为内涵培育主题度假旅游。

太湖大堤25公里景观规划：马山游客中心、马山景观工程、太湖闸站改造、垂钓中心、米泗山绿化景观工程。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引用《苏州高新区太湖大堤和大小贡山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中苏州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2016年6月30日对马桥村(与本项目所涉区域最近距离为476m)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PM₁₀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表 3-1 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污染 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标准 (mg/m ³)
G1 马桥	PM ₁₀	日均值	0.98-0.106	0.707	0	0	0.15
		小时值	0.007-0.012	0.024	0	0	0.50
	SO ₂	日均值	0.008-0.009	0.06	0	0	0.15
		小时值	0.021-0.043	0.215	0	0	0.20
	NO ₂	小时值	0.026-0.038	0.475	0	0	.08
		日均值					

数据表明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状况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河流是浒光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II类水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引用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环检(CS-环评)字(2017)第76号《苏州市东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医用超低温真空容器1000套等项目》中镇湖污水处理厂上游500米处的pH、COD、TP和氨氮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17年05月23日,监测一次。结果如下表3-2-2,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S _{ij}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标准
W1 苏州高新 镇湖污水处 理厂	2017年 05月23	pH	7.5	0.25	0	0	6~9
		COD	18	0.9	0	0	20

排污口下游 500m	日	TP	0.08	0.4	0	0	0.2
		氨氮	0.851	0.851	0	0	1

由监测数据来看纳污河道浒光运河水域各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沿线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年11月16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点位：项目沿线敏感目标；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3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8年11月16日				备注
	昼间 dB(A)	标准值	夜间 B(A)	标准值	
2#桥 N1	47.9	60	34.4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标准
3#桥 N2	46.0		37.0		
东马村 N3	46.2		34.6		
西京港 N4	43.5		32.7		
前城村 N5	43.4		33.9		
游城头 N6	42.1		36.0		
寺塘湾 N7	46.9		33.3		
山旺村 N8	43.4		31.2		
杵山村 N9	44.9		33.0		
马山港西 N10	41.4		32.5		
马山港东 N11	42.2		34.5		
朱家弄 N12	39.5		44.0		

天气情况：多云；风向昼间：东北，最大风速 4.5m/s；风向夜间：西北，最大风速 4.8m/s

由表3-3可知，各个沿线敏感点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西部生态城，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到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
大气环境	马山	沿线	紧邻	196 户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朱家弄	沿线	紧邻	98 户	
	杵山	沿线	紧邻	213 户	
	寺塘湾	沿线	紧邻	51 户	
	西马	E	310	48 户	
	东马村	沿线	紧邻	171 户	
	西京港	沿线	紧邻	88 户	
	前城、后城	沿线	紧邻	52 户	
	游城头	沿线	紧邻	46 户	
	前庄村	NW	250	44 户	
	大寺村	E	370	80 户	
	秀峰公寓	E	108	360 户	
	石套里	W	176	45 户	
	马桥	E	500	120 户	
水环境	马山老浜及支河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杵山河及支河		—	小河	
	上市河及支河		—	小河	
	西京港		—	小河	
	顺堤河及支河		—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游湖	西	50	小湖	
太湖	西	100	大湖		
声环境	马山	沿线	紧邻	196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朱家弄	沿线	紧邻	98 户	
	杵山	沿线	紧邻	213 户	
	寺塘湾	沿线	紧邻	51 户	
	东马村	沿线	紧邻	171 户	
	西京港	沿线	紧邻	88 户	
	前城、后城	沿线	紧邻	52 户	
	游城头	沿线	紧邻	46 户	
	秀峰公寓	E	108	360 户	
	石套里	W	176	45 户	
生态环境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W	2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W	60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太湖金璺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65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该管网最终接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浒光运河，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周边水体太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项目	pH	COD	DO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氨氮	TP
III类	6-9	20	5	6	0.05	1.0	0.05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日 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试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项目所在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执行标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排放标准

1、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pH、COD、SS、NH₃-N、TP 执行污水厂接管要求，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施工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格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N 计）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污水厂排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施工废水回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	道路清扫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
			BOD5		10
			氨氮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沥青烟	75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NM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并芘 (BaP)	0.3×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3、噪声			
道路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本项目属于河流清淤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营运期不产生废气、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1、河道工程

(1) 施工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工程清淤采用干河清淤。

(2) 施工围堰

本工程需设置施工围堰。根据各工段不同分别设置钢板桩围堰或土围堰。施工围堰顶高按施工期水位加超高确定，钢板桩围堰顶高程采用4.50m，土主围堰顶高程采用4.0m，袋装土子堰顶高程2.0m。根据围堰所在河道宽度，分别采用钢板桩围堰或土围堰。钢板桩围堰设计顶宽4.0m，干水坡1:1.5，无迎水坡，在干水侧填粘土、压实设编织袋装土护面，钢板桩打入河底原状土厚不小于2m。土主围堰设置顶宽4m，迎水坡1:2，背水坡1:2；袋装土子堰设计顶宽2m，迎水坡1:1.5，背水坡1:1.5。

施工围堰利用挖泥船、挖掘机就近在基坑开挖区内取土，或利用外进土方填筑。围堰填筑时从两侧进土，向中间推进直至合拢；工程施工期应注意加强对围堰的维护、保养；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围堰，恢复至原河床高程，不得缩减原有过水面积。围堰拆除土方除就近回填取土坑或用于工程管理区填高、绿化用土等，多余土方外运至指定区域，不得随意抛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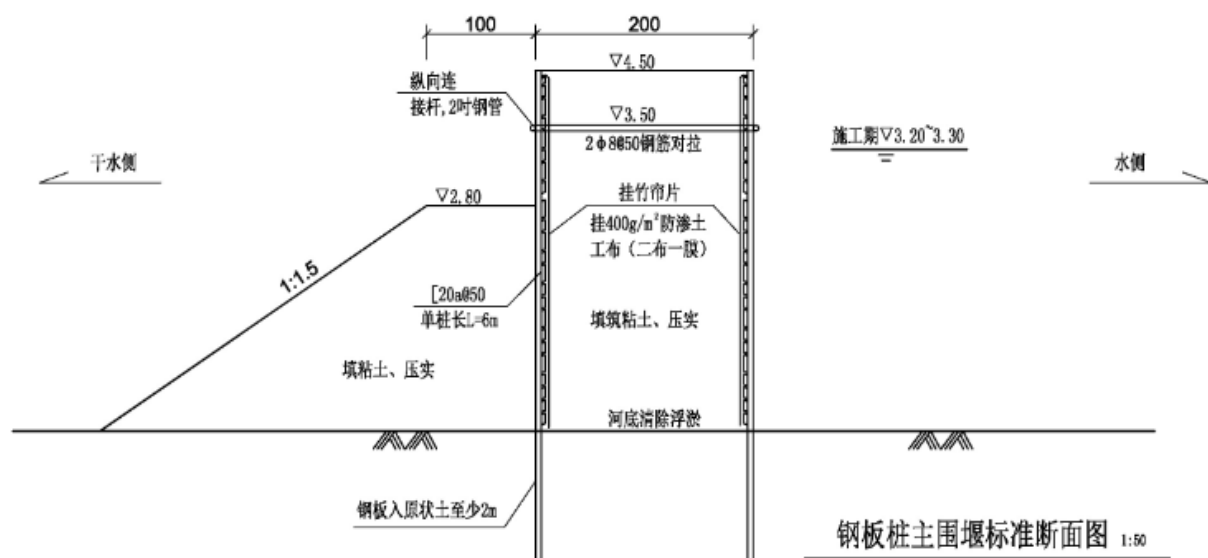


图5-1 钢板桩主围堰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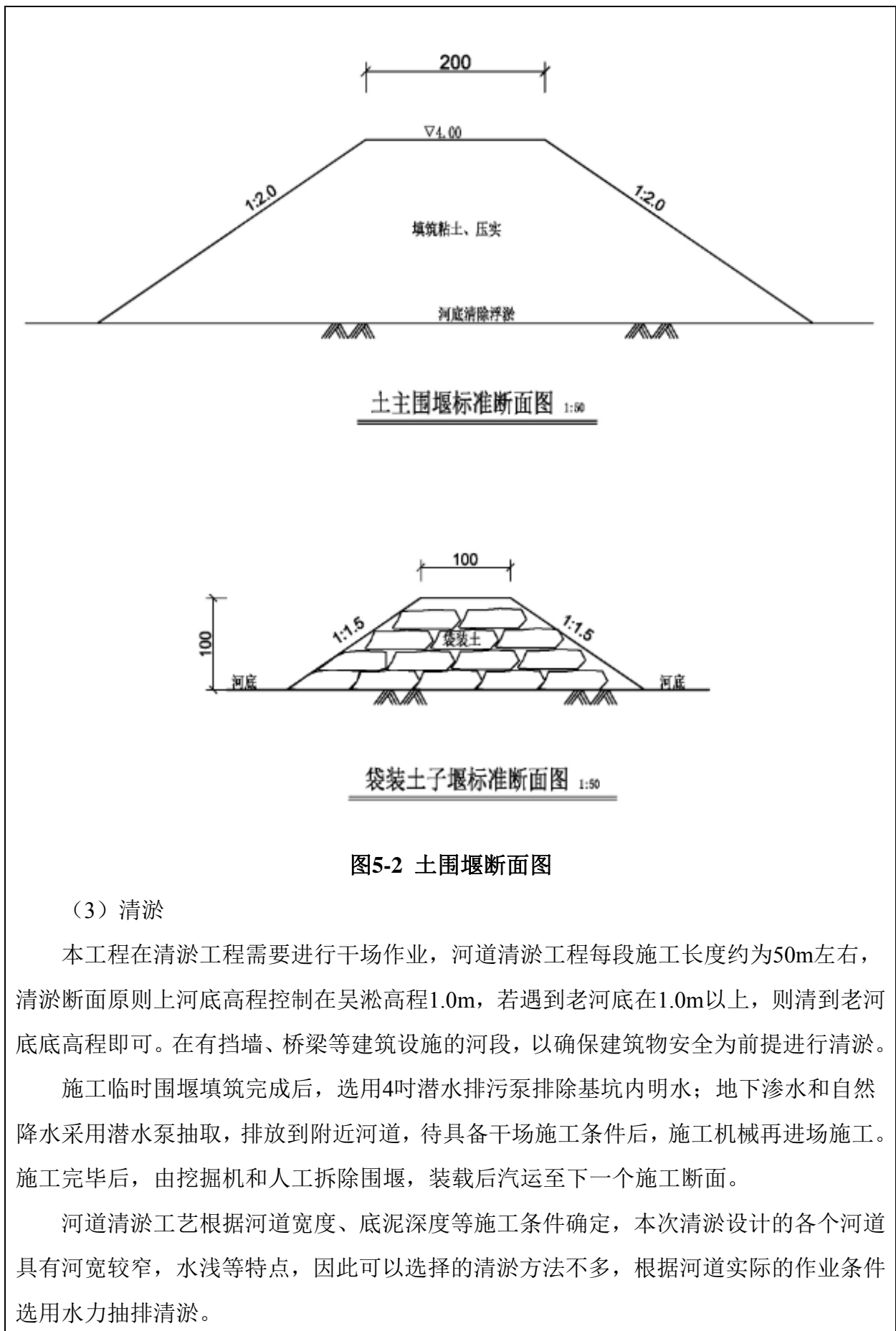


图5-2 土围堰断面图

(3) 清淤

本工程在清淤工程需要进行干场作业，河道清淤工程每段施工长度约为50m左右，清淤断面原则上河底高程控制在吴淞高程1.0m，若遇到老河底在1.0m以上，则清到老河底底高程即可。在有挡墙、桥梁等建筑设施的河段，以确保建筑物安全为前提进行清淤。

施工临时围堰填筑完成后，选用4吋潜水排污泵排除基坑内明水；地下渗水和自然降水采用潜水泵抽取，排放到附近河道，待具备干场施工条件后，施工机械再进场施工。施工完毕后，由挖掘机和人工拆除围堰，装载后汽运至下一个施工断面。

河道清淤工艺根据河道宽度、底泥深度等施工条件确定，本次清淤设计的各个河道具有河宽较窄，水浅等特点，因此可以选择的清淤方法不多，根据河道实际的作业条件选用水力抽排清淤。

首先将待清淤的河道上下游通过构筑施工围堰，将河道内的河水排干后，再采用水力冲挖机组的高压水枪冲刷底泥，将底泥扰动成泥浆，流动的泥浆汇集到事先设置好的每条河道的收集点，由泥泵吸取、管道输送，将泥浆输送至岸上淤泥运输车中。本项目槽车、输送管道均采用密闭措施。

(4) 淤泥处置

本项目产生淤泥委托经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清运处理。每条河道所清理的淤泥集中至每条清淤河道收集点后全部由槽罐车运至小包围（广福安山桥）码头，上船外运至经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许可的场地，集中地点堆放及处置，资源化利用，严禁发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与相关单位签订淤泥转运、堆放及处置协议，并落实相关手续，获得堆放及处置许可

2、道路改造工程

本项目道路工程建设的主要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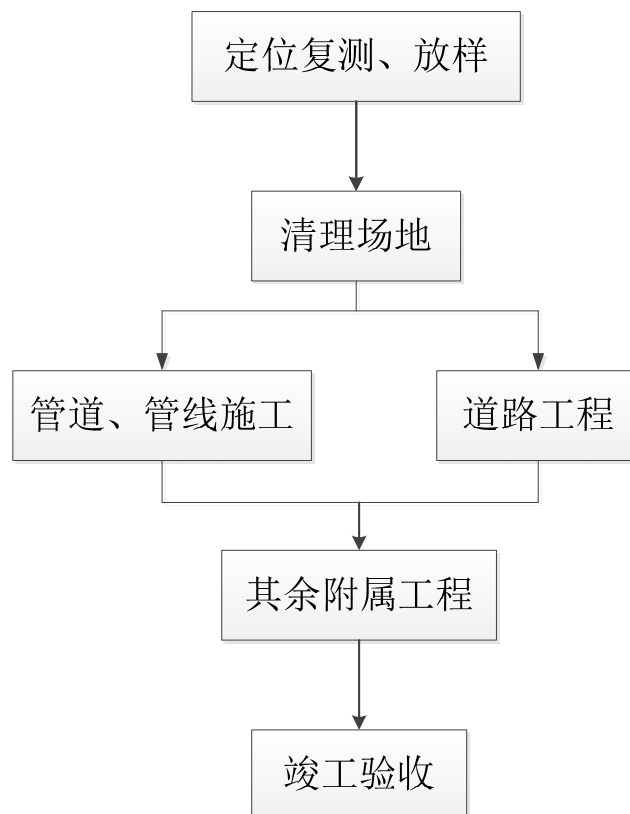


图 5-3 桥梁引坡道路建设施工工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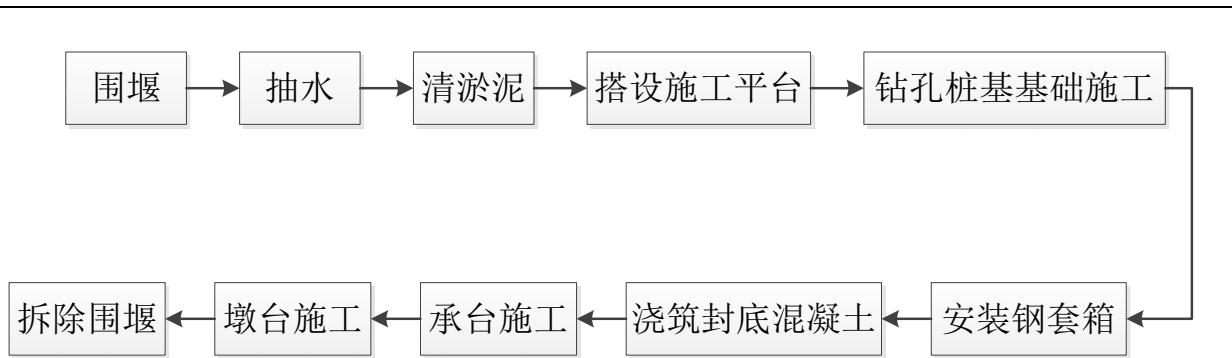


图 5-4 桥梁施工工序流程图

3、土方平衡

根据施工设计方初步计算出各施工段的土方平衡情况，见表5-1。

表5-1 本项目河道清淤及管涵改造工程土方量统计表

序号	工程	土方工程		弃土方 m ³
		开挖土方m ³	回填土方m ³	
1	河道清淤	21633.01	0	21633.01
2	管涵改造	1400	400	920

二、营运期

1、河道工程

本工程河道清淤工程营运期不涉及生产。

2、管涵改造工程

本项目仅为新建2#、3#桥梁及引坡工程，道路工程与现有道路工程保持一致，其余道路均维持现状。无新增运营期环境污染。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

1、水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期

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①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水。②桥梁施工时产生的泥浆废水。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机械含油废水：

本项目泥浆水主要为泥沙等颗粒物，不含其它污染物，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期间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石油类，浓度为COD300mg/L、SS800mg/L、石油类40mg/L，需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泥浆废水：

管涵改造工程清理管涵，新建桥梁会搅动底泥，并在桥墩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泥浆；河道清淤时临时围堰施工会扰动底泥，引起泥沙悬浮，使施工区域水体中悬浮物增加。但随着施工结束，水体中悬浮物浓度将逐渐恢复。类比同类工程，施工期该工程产生的悬浮物浓度在80~160mg/L。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数量按10人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用水定额按150L/(人·d)计，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m³/d。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COD_{Cr}500mg/L、TP8mg/L、SS300mg/L、NH₃-N30mg/L、动植物油30mg/L。施工营地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按建设方提供60天工作日计算，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量见表5-2。

表 5-2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量

指标	水量	COD _{Cr}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mg/L)	--	500	300	30	8	30
日排放(kg/d)	1200	0.6	0.36	0.036	0.0096	0.036
总排放(t)	72	0.036	0.0216	0.00216	0.00058	0.00216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管涵改造现有道路维持现状，新建桥梁及引坡工程不改变原有道路设计交通量及交通等级，道路设计长度与拆除管涵及部分道路长度无变化，因此无新增废

水产生及排放。

2、噪声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工程施工机械。

河道清淤施工建设项目常用工程施工机械包括：泥浆泵，挖掘机，打桩机，装载机，载重汽车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估算噪声值见表5-2。

表 5-4 河道清淤工程常用施工机械噪声（单位：dB(A)）

机械名称	泥浆泵	挖掘机	打桩机	装载机	载重汽车
测试声级	90	82	86	81	82

道路施工建设项目常用工程施工机械包括：路基填筑：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平地机等；路面施工：铲运机、平地机、摊铺机等；物料运输：载重汽车等；物料拌和搅拌机等。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常用工程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见表5-4。

表 5-4 道路工程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测试距离 5m）（单位：dB(A)）

机械名称	装载机	推土机	挖掘机	打桩机	压路机	平地机	摊铺机
测试声级	90	86	84	100	86	90	87

(2) 运营期

本项目河道清淤项目，项目所涉及河道均不通航，主要为排灌结合的功能性河道，运营期不需要人员值守，同时不涉及泵站等设施，所以运营期无噪声排放。

本项目管涵改造项目涉及现有部分道路破除，新建桥梁及引坡工程，原有道路平面保持现状，年交通量与本工程改造前无变化，道路设计交通等级与改造前无变化，均为轻交通，所以运营期无新增噪声环境影响。

3、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①土方装运、物料拌和过程产生大量粉尘；汽车运输引起道路扬尘；物料堆场风力扬尘。②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沥青烟气。③施工车辆、内燃机械发动机废气。④河道清淤、集泥池底泥产生的恶臭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施工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场附近。在操作高度为1m的情况下，每装卸（拌和）1t土方约产生0.22kg扬尘，其中大颗粒微粒较多，TSP仅占起尘总量的不到3%左右；采取洒水措施后，下风向50m处TSP浓度 $<1\text{mg}/\text{m}^3$ 。

本项目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获得，施工现场不设集中沥青拌合装置，仅存在沥

青摊铺时的局部沥青烟气污染，下风向50m外苯并[a]芘浓度 $\leq 0.01\mu\text{g}/\text{m}^3$ 、60m处酚浓度 $\leq 0.01\text{mg}/\text{m}^3$ 、THC浓度 $\leq 0.16\text{mg}/\text{m}^3$ 。

工程施工需使用燃油机械设备、船舶及运输车辆，因此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NOX、SO₂、CO、烃类等废气。机械燃油废气属于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施工范围大，时间长，污染物排放分散且强度不大。

清淤过程中，底泥中含有的有机腐殖质，在收到扰动和堆放过程中，在无氧条件下可分解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为无组织排放。根据河流疏浚工程类比分析，底泥在疏浚过程中在岸边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米外达到2级轻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级）；50米外，基本无气味。距离本项目50m范围内存在居住区等保护目标，施工期应注意防护。

（2）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管涵改造项目，河道运营期无废气排放；管涵改造现有道路维持现状，新建桥梁及引坡工程不改变原有道路设计交通量及交通等级，因此无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废弃土方：本项目管涵改造将产生弃方约920m³，主要是挖余土方和桥梁桩基施工、软基处理换填产生的淤泥，委托经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清运处理，土方运输均利用现状道路；本项目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土方21633.01m³，委托经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清运处理，每条清淤河道统一收集由槽罐车转运至运至小包围（广福安山桥）码头，由运输船运至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核准的排泥场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根据《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机预测方法》（CJ/T106），生活垃圾排放量按1kg/(人·d)计，施工人员按26人计，其中河道清淤施工人数10人，管涵改造施工人数16人，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发生量为20kg/d，河道清淤施工期为60天，管涵改造施工期120天，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2.52t。

建筑垃圾：管涵改造工程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道路与桥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建筑用料、及管涵等，总产生量约为100t。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扬尘、沥青烟气 (施工期)	TSP、苯并[a]芘、酚 THC	少量	少量
	河道清淤、底泥池底泥	恶臭		
	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期)	CO、NO _x 、SO ₂ 、THC		
水污染物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 (施工期)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水量: 72t COD _{Cr} : 500mg/L, 0.036t SS: 300mg/L, 0.0216t NH ₃ -N: 30mg/L, 0.00216t 动植物油: 30mg/L, 0.00216t TP: 8mg/L, 0.00058t	水量: 72t COD _{Cr} : 500mg/L, 0.036t SS: 300mg/L, 0.0216t NH ₃ -N: 30mg/L, 0.00216t 动植物油: 30mg/L, 0.00216t TP: 8mg/L, 0.00058t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	SS 石油类	少量	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	生活垃圾	2.52t	委托环卫清运
	废弃土方 (施工期)	废弃土方	管涵改造: 920m ³ 淤泥土方 21633.01m ³	委托经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 (施工期)	废弃建筑材料、管涵	约100t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范围: 81-100dB(A)。			
其他	无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河道清淤: 本项目施工期间河道清淤过程中, 因把河流沉积物表层的底泥清除, 将破坏已经形成的水生生态系统, 底栖生物, 特别是可以降解有机物的微生物将会随底泥一并被清除。施工完成后, 新的底栖生态系统和生态平衡将会重新形成, 因此清淤疏浚对底栖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部分植被, 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 施工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是暂时的,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将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管涵改造: 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部分植被, 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 施工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是暂时的,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将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冲洗后产生的油污染废水主要含石油类，如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造成油污染，污染水体如用于灌溉则会对农作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据废水特征，施工期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措施，经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主要为餐饮、粪便、洗漱污水，污水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NH₃-N、TP、SS，污染物浓度较低，但若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将造成有机物和氮磷超标。施工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地表水环境污染较小。

(3) 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泥浆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桥墩基础的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涉水桥墩施工采取钢护筒围堰，钢护筒围堰的设置将导致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显著增加；河道围堰施工采用钢板桩围堰或土围堰，施工过程会导致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显著增加。

钻孔灌注桩在施工时多采用电动机为动力，钻孔等工序均是在围堰中施工，与河流隔开，基于施工规范中对围堰设置的要求可知，钻孔时不再扰动围堰外河床，也基本不会引起围堰外底层泥沙的悬浮，且桩渣、淤泥通过泥浆泵抽至桥梁旁的临时沉淀池沉淀。因此，这一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在桥墩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含大量悬浮物的泥浆废水，若该泥浆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则会影响河道的水质，悬浮的底泥物质在水流扩散等因素的作用下，在一定范围内将导致水质泥沙含量增大，水体混浊度相应增加。本项目桥墩施工时产生的泥浆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方回用。因此，桥墩泥浆废水对水体的影响不大。

河道清淤过程中进行围堰的修建及拆除，将扰动河道中的部分底泥，使得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升高，根据国内环境影响评价和检测资料，一般在水下构筑物周围约 100 米范围内的水体中悬浮物会有显著增加。随着距离增加，影响逐渐减少。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较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地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道路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30m 处和夜间距施工机械 300m 处噪声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限值。根据《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本项目实际选用设备时应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施工时设备的施工场地则尽量按照满足夜间声环境标准的要求来安排。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对于噪声值较高且不固定的设备应设置移动隔声屏。

施工噪声会影响到沿线居民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暂的，敏感点所受的噪声影响也主要发生在附近路段的施工过程中，总体上具有无规则、强度大、暂时性的特点，因此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总体影响不大。建议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通过采取合理设置围挡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机械废气及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其他。

(1) 施工期扬尘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运输车辆扬尘在下风向 50m 处浓度大于 $10\text{mg}/\text{m}^3$ 、在 150m 处浓度大于 $5\text{mg}/\text{m}^3$ ；集中式灰土拌和站下风向 150m 处，TSP 浓度超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8 倍。采取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洒水措施后，扬尘量可降低 70%，场界 50m 处 TSP 浓度 $<1\text{mg}/\text{m}^3$ 、200m 处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沥青烟气、机械废气

本项目采用外购成品沥青，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sim 165^\circ\text{C}$ ，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少量烟气。类比同类工程，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浓度 $\leq 0.01\text{ug}/\text{m}^3$ 、60m 处酚浓度 $\leq 0.01\text{mg}/\text{m}^3$ 、THC 浓度 $\leq 0.16\text{mg}/\text{m}^3$ 。合理选择敏感点附近路段沥青摊铺的时间和天气条件，可以减轻摊铺时沥青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但只要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发动机

正常工作，可以有效减少其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 河道清淤产生的恶臭

河道底泥中的有机物质在河道底部厌氧分解会产生一些具有臭味的物质（如 H_2S 、 NH_3 等），当疏浚过程中河道底泥被清出后，这些具有臭味的物质会挥发进入大气，影响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结果，距离疏浚底泥堆场 30~50m 处有轻微臭味，距离 50m 外基本无臭味。本项目部分淤泥堆场在距离居民生活区 50m 范围内，应对淤泥及时进行清运，同时施工期最好与周围群众的沟通工作。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拖运处理；本项目不设置堆泥场，固体废物委托经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清运处理，清淤过程产生的废弃土方由槽罐车运至小包围（广福安山桥）码头，上船外运至经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许可的场地，集中地点堆放及处置，资源化利用，严禁发生二次污染。管涵改造以卡车运输为主，环境影响主要是运输扬尘和抛洒滴漏。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法操作；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运输的环境影响可以处于可接受的程度。

因此，采取一定的扬尘控制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贮运环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水体生物的影响途径及强度分析

①河道工程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底栖动物通常没有或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底泥的挖除，会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死亡。根据类似河道开挖改造后底栖动物调查情况分析，河道改造后底栖动物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只是恢复进程缓慢，另外，恢复时间越长，底栖动物就恢复的越好。

对于鱼类，河床性质的改变也会造成鱼类产卵条件变化，不利于鱼类繁殖，对河道鱼类产生一定影响。由于鱼类具有较强的迁移能力，可在周边河道寻觅到合适的生活环境，且工程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

总之，目前镇湖街道原有生物量不高，且这些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中环境常见的物种，没有受保护或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损失量不大，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不大。

②管涵改造工程

本项目由于施工期桩基、清淤作业等施工作业会使河道底质产生搅动，引起底质再悬浮，导致工程区附近水体中悬浮物增加，浊度增加会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效率，使得水体中叶绿素含量降低；悬浮物质的浓度增高对浮游动物的生长率、繁殖率、幼体成活率等有显著的影响，同时悬浮物质的沉降会对底栖生物、鱼卵及鱼苗产生掩盖覆盖作用，也会使其存活率有所降低。以上悬浮物的变化都集中在清淤和桩基工程建设期间，待本项目清淤和桩基工程建设完成后，影响也随之结束。

(2) 对陆域动植物资源的影响途径及强度分析

目前本项目建设区域周边用地现状主要为农田、村庄及居民住宅，受施工影响范围内没有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无基本农田、耕地，仅有少量的地表绿化植被。由于工程区范围内不设施取土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地及邻近地区陆生动植物种类的生存和繁衍造成较大的影响。

目前针对生态环境影响提出以下生态影响减缓及修复措施。

(1) 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区内的施工作业时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对动物的惊扰。

(2) 施工营地设在已有建设用地内，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为缓解生物量损失影响，对必须占用的绿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对裸地应尽快进行清理、松土、整平、恢复其植被绿化。

(3) 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作业带宽度，减小对周边植被的破坏，对临时用地的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并采取防护措施，用于未来的植被恢复用土。

(4) 对施工场地内需开挖地块的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并采取防护措施，用于未来的植被恢复用土。

(5) 表土必须使用装土草袋挡墙防护，在每个堆置区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角或每隔 50-100m 处布设土质沉砂池。

(6) 每逢雨季或大风天气，在表土上面临时加盖防尘布。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在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管涵改造项目，河道营运期会改善项目区水环境；管涵改造现有道路维持现状，管涵改造现有道路维持现状，新建桥梁及引坡工程不改变原有道路设计交通量及交通等级，道路设计长度与拆除管涵及部分道路长度无变化，因此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管涵改造项目，河道营运期均不通航，同时不涉及泵站等设施，所以营运期无噪声排放；管涵改造现有道路维持现状，新建桥梁及引坡工程不改变原有道路设计交通量及交通等级，因此声环境影响无变化。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管涵改造项目，河道营运期无废气排放；管涵改造现有道路维持现状，新建桥梁及引坡工程不改变原有道路设计交通量及交通等级，因此无新增大气污染。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项目，在营运期不会有固体废物的产生。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作业过程对土地利用等产生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将种植行道树，增加区域绿化面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颗粒物)	①散物料堆场和临时堆渣场设置围挡防风 and 网布遮盖措施, 运输时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②配备洒水车, 定时对施工场地洒水处理; ③限制施工场地内车速小于 15km/h;	减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沥青烟气 (THC)	沥青混合料采用外购方式, 施工现场不设置集中沥青拌合站;	
		河道清淤 (恶臭)	做好与周围群众的沟通, 淤泥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水污染物	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LAS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放
	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期)	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等措施	减少水体污染, 废水回用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废弃土方	委托苏州市城市管理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核准	零排放
		建筑垃圾	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运营期	/		
噪声	<p>(1) 施工期: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加强机械的维护保养, 保证其正常的工作状态。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严禁夜间 (22:00~6:00) 施工。③渣土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避让环境敏感区, 避免夜间运输。④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遮挡噪声。</p> <p>(2) 运营期: ①加强路面养护工作, 保证路面平整和良好的路况条件; ②运营期采取低噪声路面和绿化等降噪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1) 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作业时间, 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动土和开挖工程。</p> <p>②施工时开挖过程要做到随挖、随运。土方开挖与弃土外运的时间要协调一致, 减少土方临时堆存的时间。</p> <p>③临时堆渣场四周布设尼龙沙袋做临时挡渣墙; 控制堆渣的高度, 堆垛坡角设置截水沟, 截水沟下游设置沉淀池; 雨天用防水篷布对堆垛进行遮盖。</p> <p>(2) 施工期植被保护措施</p> <p>①对需要拆除的绿化隔离带内植被进行移栽处理, 除本项目施工区域外, 其他区域的植被应予以保留, 并在保留植被区域与本项目施工区域界线处设置围挡和采取加固措施, 防止因水土流失对植物造成损害。</p> <p>②加强对施工车辆行驶路线的管理, 严禁随意行驶倾轧地表植被。</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办事处计划投资 550 万元进行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西京港、顺堤河及其支河、杵山河及支河、马山老港及支河、上市河（绿野村至西京湾段）实施清淤或生态护岸建设，总长 5.46 公里，并对湿地公园二期内游园路进行道路、桥梁及束水管涵进行改造。

2、用地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管涵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及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3、城市公共交通建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 100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从事网围、养殖；不是集中式畜禽养殖场；不是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及水上游乐项目；不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同时本项目部分河道位于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措施要求，应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河道清淤及游园路改造项目，不属于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的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规定。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和地方规划相统一。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所在区域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要求，项目地沿线主要敏感目标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主要为施工期污染，营运期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包括道路由于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而产生的扬尘；材料堆场的扬尘及施工现场扬尘。采取洒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工期等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外购成品沥青，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165℃，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少量烟气。合理选择敏感点附近路段沥青摊铺的时间和天气条件，可以减轻摊铺时沥青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会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但只要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发动机正常工作，可以有效减少其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河道底泥中的有机物质在河道底部厌氧分解会产生一些具有臭味的物质（如 H₂S、NH₃ 等），当疏浚过程中河道底泥被清出后，这些具有臭味的物质会挥发进入大气，影响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的恶臭影响主要来自临时堆放的清淤土方。根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结果，距离疏浚底泥堆场 30~50m 处有轻微臭味，距离 50m 外基本无臭味。本项目部分淤泥堆场在距离居民生活区 50m 范围内，应对淤泥及时进行清运，同时施工期最好与周围群众的沟通工作。

（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和船舶噪声，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后，可以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淤土方和建筑垃圾。其中生活垃圾依托当地居民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指定场合堆放、清淤土方统一清运至与相关单位签订淤泥转运、堆放及处置协议所指定场合。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生态：本项目施工期会造成水域生态和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其中项目建设会造成底栖生物、浮游生物等水生生物量的损失，但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影响时间较小，随着施工结束，水生生境得以恢复，原有的水生生物群落也会逐步恢复，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据调查，在管涵施工范围内没有名贵树种及古树名木分布。本工程占地范围内将毁坏部分植被，均为各种杂草，且数量有限，故影响较小。随着主体工程的完工，临时工程用地和一部分临时堆土用地将通过复植等手段得到恢复，生物量会恢复到原来的水平或有所提高。

5、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及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基本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6、“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2018 年河道疏浚及游园路改造工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利用周边区域配套的卫生设施，经管网收集至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与主体工程同步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	减少水体污染，部分回用	
废气	施工期	施工现场	扬尘	洒水车、围挡、篷布等	减少扬尘污染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车辆	噪声	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场地	建筑垃圾	统一清运	无二次污染	与主体工程同步
		清淤土方	清淤土方	统一清运	无二次污染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二次污染	
	营运期	/				

生态	施工期	临时占地、施工建设	水域生态、陆域生态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并进行生态恢复。②施工结束后，对材料堆放场、施工便道等临时性占地破坏的植被应按绿化规定进行补种补栽。③施工期，要有次序地分片动工，避免沿线景观凌乱，有碍景观，可设档防板作围障，减少景观污染。④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减少对水域生态、陆域生态的影响	与主体工程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方案		/		/	/	/
区域解决的问题		完善区域基础设施，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河流清淤整治项目，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水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又提高行洪排涝能力。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建成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方应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及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将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控制在最低水平，且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考察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图（500m）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苏州高新区西部生态城总体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二、附件：

-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4)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